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的。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刊登《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14: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14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 进行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于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15:00 进行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5,022,608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384%。为免疑义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503,171,090 股剔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董监高（含预留部分）所持 2,400,600 股后的 500,770,490 股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,245,3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83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777,2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6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（3）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777,2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46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）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685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2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4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12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17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71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685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2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4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612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17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71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681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4%；反对 248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7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36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172%；反对 248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557%；弃权 9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71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,11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705%；反对 28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69%；弃权 4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996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992%；反对 285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952%；弃权 4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05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邢翰学、吴剑鸣、邢翰科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670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1%；反对 254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6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2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39%；反对 254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790%；弃权 9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71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6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645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5%；

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1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399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4138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17%；弃权 1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46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670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61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24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139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17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4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790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；反对 9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1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544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312%；反对 9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42%；弃权 1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46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784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1%；反对 130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8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538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52%；反对 130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104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4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81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5%；反对 9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569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14%；反对 9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.5942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4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385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7%；反对 142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3%；弃权 4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140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591%；反对 142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353%；弃权 49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8056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815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5%；反对 9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4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569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314%；反对 99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942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44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14,273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15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5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027,7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154%；反对 24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17%；弃权 50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1729%。

本议案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劳正中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许洲波

2026 年 5 月 8 日